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关于同意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在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作出如下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同意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在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朱 军 陈建宏 王 璐

2014 年 10 月 17 日